

关于印发《宁夏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

《宁夏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实施方案》经自治区民政厅党组 2023 年第 6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宁夏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的规定，按照《“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要求，进一步夯实全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础，现就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以下简称“未保站”）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总体部署，形成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工作格局，逐步构建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不断增强未成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

未保站是在乡镇（街道）设立的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执行机构和服务场所，是夯实基层未成年

人保护工作的重要阵地和载体。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和要求，2023年底建成乡镇（街道）未保站153个，2024年底实现全覆盖（详见附件1），到2025年底，将未保站打造为功能更加成熟、设施更加完善、机制更加健全、队伍更加专业、服务更加规范的基层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的前沿阵地和有效载体，确保活动有阵地、服务有人员、诉求有渠道、解困有办法，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三、主要职责

（一）政策宣传和培训指导。宣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法律法规，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政策，提升全社会对未保站的认知度和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参与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开展具体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场所的建设与管理，负责辖区儿童主任管理，做好指导、监督等工作。对儿童主任、志愿者等进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工作理念、专业服务相关培训。

（二）走访巡查和信息管理。协同儿童主任做好走访巡查工作，加大对监护缺失（主要包括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委托监护人监护能力不足或者监护不到位）、失学辍学、无户籍、残疾患病的农村留守儿童走访力度；协助排查辖区内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未成年人，做好信息收集，保证“一人一档”信息台账动态更新；定期分析评估本辖区未成年人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每半年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汇报工作情况。

（三）健全机制和救助保护。建立健全包括监测预防、应急处置、监护干预、个案处置等在内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为遭遇家庭暴力、虐待等问题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庇护、调查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服务及资源链接。发现未成年人脱离监护、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以及遭遇突发事件或重大疾病等情形的，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个案处置等工作，同时做好信息记录和报告登记。协助公安部门打击拐卖儿童、对儿童实施家暴以及胁迫、诱骗或利用儿童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建设标准

（一）场所建设。

1.选址。未保站应综合考虑辖区内未成年人数量、服务半径、地理位置、工作内容等因素进行设置，可单独设置或采取“社工站+未保站”双站合一方式设置，也可依托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教育实践基地、活动中心等活动场所设置。

2.标识。未保站应在醒目位置悬挂“XX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标识。

3.设置。未保站应设置办公区域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功能区。办公区域应设置办公室、档案室、个案会商室等，配备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必要的办公用品；功能用房应设置心理

疏导、个案服务等私密区域和文体活动室、阅览室等开放区域。

（二）人员配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未保站日常工作管理，指导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充分发挥社工作用，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社会组织或者具有未成年人保护类社会工作专业素质的社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

（三）服务规范。

未保站应按照服务指引（附件2）开展工作。制定完善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岗位职责等各项规章制度并张贴上墙。将涉及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宣传引导、人员培训、政策咨询、信息排查、强制报告、紧急干预、监护指导、服务转介等内容纳入未保站服务范围，对服务要求、内容、流程、方法予以规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未保站是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阵地，也是服务广大未成年人的前沿阵地和有效载体。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高度重视未保站建设，强化组织领导，按照未保站建设任务，统筹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因地制宜、突出特点、打造亮点，稳妥有序推进未保站建设。各县（区）民政局于每年8月31日前完成年度未保站建设任务，并将所辖乡镇（街道）未保站建设运营情况报自治区民政厅儿童

福利处备案。自治区民政厅将适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二）规范运行模式。各地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选址、资源整合、人员配置、组织运营等方面的主导和统筹作用。要健全运行机制，参照“XX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工作流程图”（附件3）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各乡镇（街道）未保站工作流程图。要落实发现报告，按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发现报告处置流程图”（附件4）要求，落实首问接待、危机评估、干预服务、协助安置、跟进转介等环节内容。要加强专业服务，依托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组织志愿者等方式，提供政策宣传、接待咨询、关爱服务、权益保障等服务，提升关爱服务专业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地级市民政部门要加大督导力度，加强对未保站建设、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业务指导、跟踪监督及服务成效的评估验收，确保未保站补助资金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未保站的场所建设、设施配备、项目资金按规定实施采购，规范资金管理，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各地要积极争取本级财政部门支持，将未保站建设、设施配套和运营管理等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给予经费保障。

（四）加强统筹指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为乡镇（街道）建设未保站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树立示范典型、创建

特色品牌。每年定期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进行业务培训，同时鼓励其参加社会工作专业资格考试，提升关爱保护服务专业化水平。

- 附件：
- 1.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任务分配表
 - 2.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指引
 - 3.XX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工作流程图
 - 4.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发现报告处置流程图
 - 5.未成年人疑似伤害事件求助登记表
 - 6.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登记表
 - 7.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转介记录表

附件 1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任务分配表

单位：个

序号	市县名称	2023 年建设任务	2024 年建设任务
1	兴庆区	15	1
2	金凤区	8	
3	西夏区	9	
4	永宁县		7
5	贺兰县		6
6	灵武市	9	
7	大武口区	11	
8	惠农区	12	
9	平罗县	13	
10	利通区	12	
11	青铜峡市	9	
12	盐池县		9
13	同心县		11
14	红寺堡区	6	
15	原州区	13	1
16	西吉县		19
17	隆德县		13
18	彭阳县		12
19	泾源县	7	
20	沙坡头区		11
21	中宁县	12	
22	海原县	17	

合计		153	90
----	--	-----	----

附件 2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指引

1 范围

本指引规定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设立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人员配备、服务内容、定期走访和重点核查、其他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等方面的要求。

本指引适用于乡镇（街道）未成年保护工作站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工作，服务对象主要是辖区内所有未成年人（重点是困境儿童群体）及其家庭。本指引所指“儿童”与“未成年人”均为不同语境下对未满 18 周岁公民的称谓。

2 术语和定义

2.1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专门办理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事务的服务场所，负责组织对辖区内未成年人特别是困境儿童的家庭监护、养育教育、身心健康等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监测，承担定期摸底排查、信息收集更新、建立基础档案、信息报告、调查核实等工作。

2.2 儿童督导员

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掌握制定工作计划、考核儿童主任工作、建立信息台账、督导儿童主任、跨部门

协调等能力，从事儿童工作的专（兼）职人员。

2.3 儿童主任

经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指定，掌握入户随访、信息沟通、政策支持、个案转介、儿童服务场所管理等能力，负责所在村（居）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的专门人员。

2.4 儿童社工

根据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成长、发展的需要，以专业的价值观为指导和科学的理论为基础，运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和技巧对儿童开展服务的社会工作者。

2.5 困境儿童

困境儿童是指由于儿童自身、家庭、社会等原因陷入生存、安全、发展等困境，需要政府和社会给予关心帮助的未满十八周岁的儿童。困境儿童分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自身困境儿童、家庭困境儿童和临时困境儿童等，包括户籍儿童和经常居住地为本地的儿童以及流动儿童。

3 人员配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未保站日常运营管理，指导儿童督导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充分发挥社工作用，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社会组织或者具有未成年人保护类社会工作专业素质的社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

3.1 儿童督导员职责

3.1.1 负责推进所在辖区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制定有关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3.1.2 负责辖区村（居）儿童主任指导、培训、评估等工作。

3.1.3 负责辖区各类困境儿童，特别是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信息动态更新，建立健全信息台账。

3.1.4 负责指导村（居）儿童主任加强对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定期走访和重点核查，做好强制报告、转介帮扶等事项。

3.1.5 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儿童关爱服务场所（儿童之家）的建设与管理。

3.1.6 负责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

3.1.7 负责协调引进和培育儿童类社会组织、招募志愿者或发动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工作。

3.1.8 负责协助做好各类困境儿童，特别是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社会救助、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工作。

3.2 儿童社工职责

3.2.1 协助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做好困境儿童发现报告、预防干预、转介处置等工作。

3.2.2 参与专业性技术支持工作，包括伤害程度评估、家庭监护状况评估、服务项目开发、服务项目评估、服务项目督导等。

3.2.3 参与专业性帮扶工作，包括个案管理、个案辅导、情绪疏导、亲职教育、家庭关系调适、成长教育、资源链接、技能

培训等。

4 服务内容

4.1 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4.1.1 建立包括困境儿童名录、儿童状况和服务统计信息等内容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儿童督导员应在各村（居）儿童主任建立儿童档案后5个工作日内，在儿童保障工作信息系统中更新信息，实现动态管理。

4.1.2 协助属于家庭经济贫困、儿童自身残疾、事实无人抚养等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申请相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保障帮助。

4.1.3 协助散居孤儿、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儿童、重度残疾儿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医疗救助、康复救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方式，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医疗康复保障服务。

4.1.4 协助散居孤儿、低保家庭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申请教育资助，帮助其享受助学金、减免学费等相应的政策待遇。

4.1.5 本辖区内无法解决的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情况，应将信息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教育部门，并积极协助解决。由于儿童或监护人个人原因导致儿童失学辍学，经儿童主任协调无效，应协助开展儿童和监护人劝返工作。对于因家庭经济困难而面临失学危险的儿童，应协调落实相关教育救助和助学政策。同时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协调民政部门落实临时救助

等社会保障政策。

4.2 家庭监护监督和支持

4.2.1 健全监护监督制度。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指导村（居）针对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建立监护随访制度，对监护缺失、监护不当、监护不足等问题家庭进行监护指导和干预，开展预防性服务；对监护人存在严重监护缺失的行为，应及时报告和启动临时监护。

4.2.2 健全监护支持制度。通过公共政策和服务支持家庭妥善养育未成年人，对经济困难家庭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协助父母掌握科学的育儿理念、知识和技能；做好托育服务，为因突发事件暂时无法照顾孩子的家庭提供社会化的照料服务。

4.2.3 建立定期分级风险监控制度。对有可能陷入困境的儿童及家庭，提前介入，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加强教育引导，做好源头预防服务工作。对存在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风险的困境儿童进行监护风险评估和上报。

4.2.4 当家庭监护缺失或出现严重问题时，指导村（居）指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暂时无合适指定人选的，可转介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

4.2.5 依托社区招募爱心家庭，对辖区内爱心家庭进行备案登记，开展未成年人照料培训，通过自愿助养、家庭寄养等方式开展替代照料。

4.2.6 委托心理咨询、社会工作、未成年人教育等相关专业性服务组织，为有需要的未成年人家庭提供亲职教育、沟通技巧训练、家庭关系调适等方面的专业监护指导服务，提升家庭监护能力，指导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监护责任。

4.2.7 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设“四点半课堂”，为放学后无人照料辅导的未成年人提供学业辅导、成长教育、兴趣小组及实践活动等服务，帮助其家庭减轻监护压力。

4.3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4.3.1 围绕和谐家庭建设，开展家庭优生优育、亲子教育、代际沟通、行为矫正、自我保护等知识讲座、亲子活动、社区宣传等活动，宣传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

4.3.2 通过发放宣传单、制作服务手册、设立服务宣传点等形式，开展以工作介绍、政策宣传、服务推介、个案发现报告渠道等为主要内容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引导家庭、学校、社会熟悉未成年保护工作政策、关爱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如何有效预防和干预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行为。

4.3.3 开通咨询服务热线，提供科学、便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4.3.4 采取转介专业服务机构等方式，为有需要的未成年人家庭提供法律咨询与援助、亲职教育、沟通技巧训练、家庭关系调适等方面的专业服务。

5 定期走访和重点核查

5.1 儿童督导员应结合社区网格化管理，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指导儿童主任做好全年走访规划，了解、收集、掌握儿童信息。对于已经明确家访频率的儿童，要提前做好规划；临时增加的家访需求，要及时在计划表中更新。

5.2 发生严重家庭暴力或不法侵害等紧急情况时，儿童督导员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协同儿童社工完成首次家访，并对儿童受伤害情形进行评估和上报。

5.3 儿童督导员、儿童社工对村（居）排查出来的可能陷入监护困境的儿童进行定期走访，了解其监护、生活、学习、健康等状况，并根据实际需求开展预防性服务。

5.4 适时对已接受服务的儿童进行跟踪回访，了解和跟进服务成效情况，如发现特殊情况，即开展进一步干预。

6 其他制度建设

6.1 依托社区资源建设儿童之家

利用社区儿童服务场所，向儿童及家庭提供临时照料、课后托管、技能培训、心理支持、教育指导、儿童保护等服务。

6.2 建立个案会商制度

会同乡镇（街道）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共青团、妇联、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儿童亲属、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等，开展个案会商工作。重点个案应及时提请县（区）未保办进行个案会商。

6.3 建立发现报告制度

6.3.1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儿童脱离监护、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以及遭遇突发事件或重大疾病等情形的，应当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报告。

6.3.2 协助公安机关、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等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定专门人员配合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及村（居）民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和组织，对儿童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紧急庇护、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专业服务，协助申请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法律援助等支持。

6.4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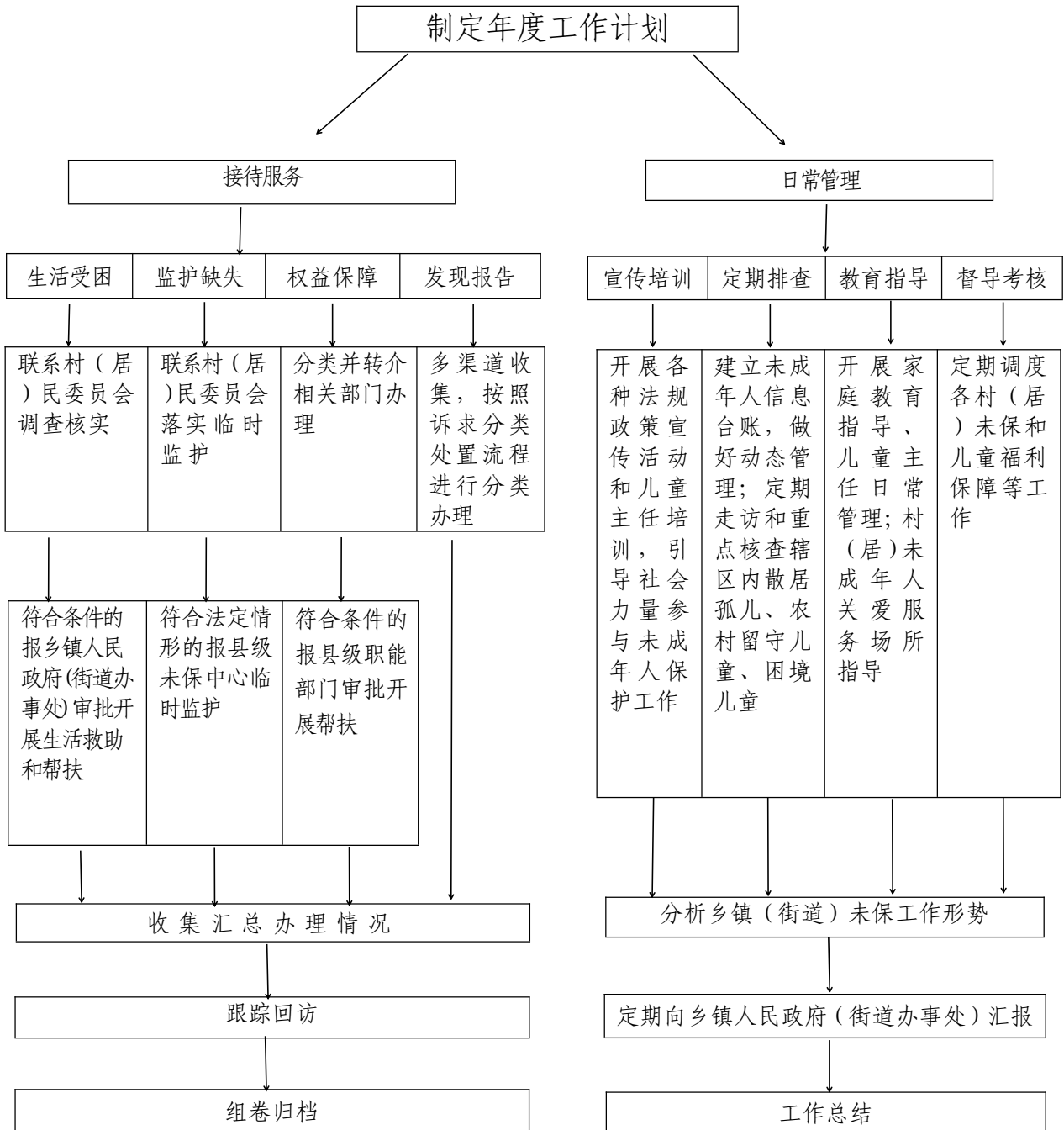
6.4.1 引进社会组织开展儿童服务。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工作者等专业人员，针对困境儿童不同特点，提供心理疏导、亲情关爱、权益维护等服务。

6.4.2 招募和管理志愿者。组织儿童主任、积极动员村（居）民、社会组织加入志愿者队伍为儿童和家庭提供志愿服务，并进行志愿者管理。

6.4.3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积极倡导辖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爱心人士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重点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救助帮扶，引导辖区村（居）民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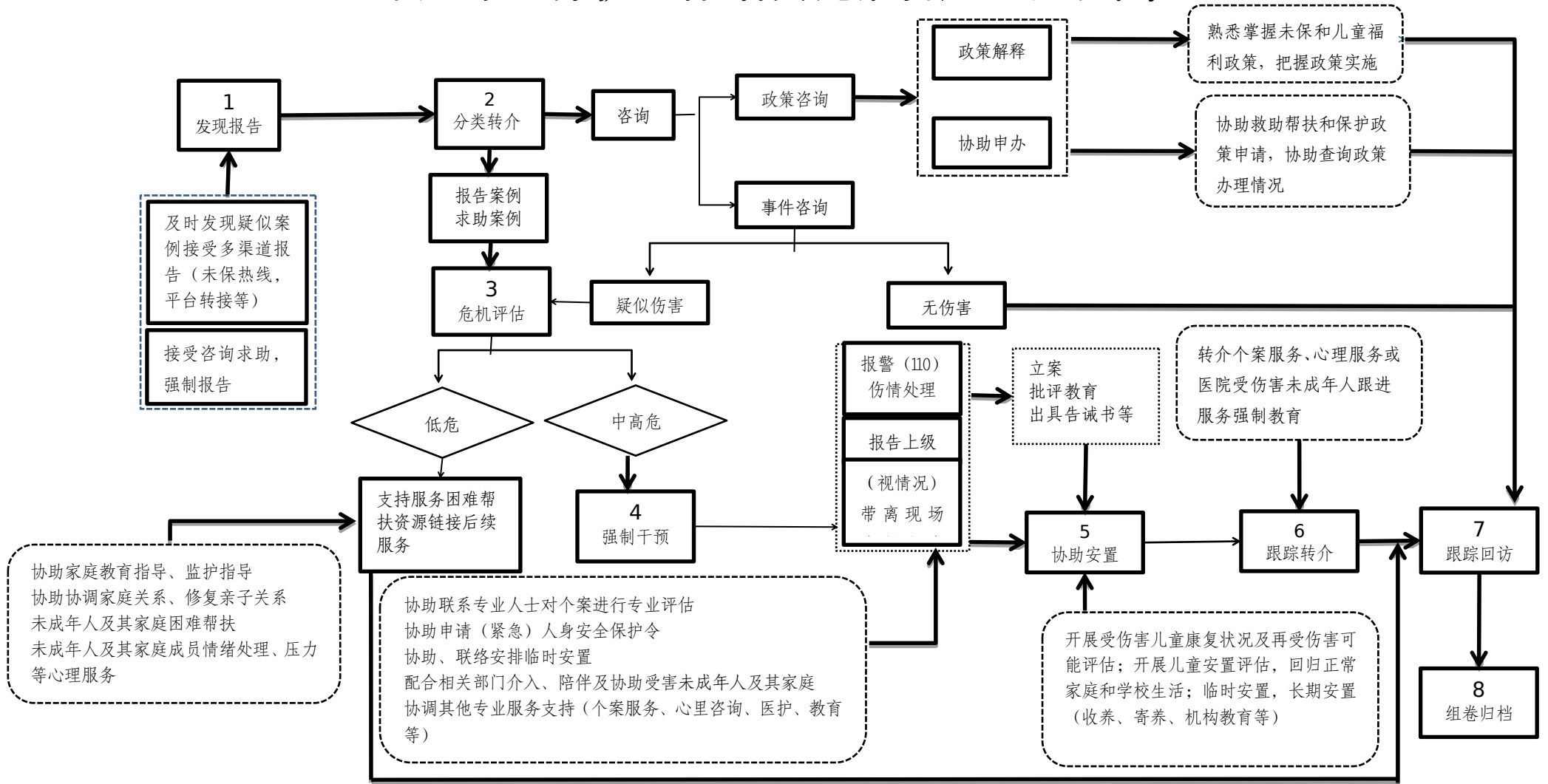
附件 3

XX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发现报告处置流程图



附件 5

未成年人疑似伤害事件求助登记表

未成年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监护人姓名		身份		联系电话	
情况陈述					
地点				时间	
具体经过					
疑似施害者姓名				身份	
住址				联系电话	
附件	(文字记录、图片等相关证明)				
填写人				填写日期	

附件 6

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登记表

报告人信息					
公开或匿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匿名				
报告人姓名		联系方式			
报告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人监护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亲属（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人员（邻居等） <input type="checkbox"/> 村（居）委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老师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同学 <input type="checkbox"/> 医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保站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报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面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未成年人信息					
未成年人姓名		性 别		年 龄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监护人姓名		身 份		联系电话	
情况陈述					
案件发生地			发生时间		
案件经过					

疑似施害者 姓名		身 份	
未成年人具体状态			
身体状态			
精神状态			
行为表现			
未成年人对 伤害案件的 认知与评价	（认识、理解与评价：对施害者行为的认识、关系及信任程度、亲密程度、继续相处意愿等）		
附 件	（文字记录、图片等相关信息）		
填 写 人		填写日期	

附件 7

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转介记录表

未成年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住 址			联系电话		
监护人姓名		身 份		联系电话	
转介服务记录					
转介理由	(目击或了解到的未成年人伤害案件具体发展过程与情形, 描述性话语)				
转介信息	转介接收单位				
	单位地址				
	对接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未保工作站 后续跟进计划					
填写人姓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